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一司法考試首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宣布：首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香港區考試，將於本年9月17日至18日舉行。

有意報考人士，務請留意下列各項：

1. 報名條件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和其他持有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中國公民，和
- ii. 持有內地、香港、澳門、臺灣或外國高等院校學歷。
(詳情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頁 www.legalinfo.gov.cn)

2. 報名日期及時間

- i. 2005年7月5日至20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ii.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報名地點

報考人士請親身前往以下地點辦理有關手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新蒲崗辦事處海外及專業考試部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

4. 報考人須出具之證明文件

- i. 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複印本：
 1.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分證及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不能提交特別行政區護照或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報考人，須提交由特別行政區身分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香港居民